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胤達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2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胤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彭胤達係陳沛甫之前老闆，彭胤達於民國110年5月13日上午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17樓，因細故對陳沛甫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手持球棒朝陳沛甫後腦朝揮擊，並持球棒對陳沛甫恫稱：「要來輸贏」、「樓下有一群印尼幫的在公司旁邊等你」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行為及言詞恐嚇陳沛甫，使陳沛甫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彭胤達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陳沛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證人莊英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係因細故對告訴人感到不滿，竟不思循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竟持球棒以上開言語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因此心生畏懼，其所為實非可取，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不諱，然迄今未與

01 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犯後態度，兼衡
02 被告之素行、其於警詢時所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3 （他字卷第45頁），暨被告本案之動機、手段及所造成之危
04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四、沒收：

07 扣案之球棒固為被告所有，復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現
08 是否尚存而未滅失，已非無疑；又本院認該球棒沒收或追徵
09 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
10 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
11 顯不符經濟效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2 追徵。

1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淑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